

类别：A 类

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签发人：张海燕

汉卫函〔2026〕149 号

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市政协六届五次会议第 337 号提案的答复函

李斗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大力提升村医诊疗服务水平的建议》（第 337 号）收悉。感谢贵委对我市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关心和支持。提案指出的村医队伍执业能力不足、培训针对性不强、中医药服务能力薄弱等问题客观存在，分析透彻，所提建议针对性强。现围绕提案建议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“着力实施村医执业能力提升工程”方面

我市持续加强村医执业能力建设，多措并举推动乡村医生向执业（助理）医师转化。一是举办执业资格考试专项培训。市卫健委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、2026 年 5 月连续举办两期全市

基层执业（助理）医师扩面专项培训班，每期 5 天，围绕执业资格考试大纲和基层实际需求，系统讲授医学基础、全科诊疗思维、常见病诊疗规范、急诊急救技能、中医适宜技术等内容，由临床专家组成的师资团队授课，采取理论学习、实践操作、科室见习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全日制脱产培训，两期共培训基层医务人员 104 名。二是落实激励保障政策。对通过执业（助理）医师资格考试的乡村医生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纳入“乡聘村用”管理。近 5 年累计为乡镇卫生院招聘医学本科生 430 人、大专生 436 人，引导 118 名执业（助理）医师到村卫生室注册执业。全市注册乡村医生中执业（助理）医师占比达 47.45%，高于全省平均水平。三是加大脱产轮训力度。近 3 年累计遴选 222 名乡镇卫生院骨干医师和 441 名乡村医生到市、县区综合医院开展不少于 4 个月的脱产轮训。

二、关于“对症下药，加大需求性诊疗技术的推广培训力度”方面

我市坚持需求导向，分层分类推进村医诊疗技术培训。一是开展系统性专题培训。2026 年，乡村医生培训项目在汉中市开展 3 期，培训 300 名乡村医生，重点围绕中医适宜技术、急救救护、公共卫生服务等核心内容，帮助乡村医生掌握易学习、见效快的诊疗手法。二是推进中医适宜技术培训。2026 年，全市基层中医适宜技术培训班共设四期，覆盖全市基层医疗队伍，聚焦基层中医药服务薄弱环节，靶向提升镇村医务人员诊疗能力，培训内容涵盖针灸、推拿、艾灸、耳穴等实用中医技法。三是兼顾不同年龄段村医培训需求。在培训对象遴选上注重均

衡覆盖，既面向年轻骨干和新招录大学生村医，也面向中老年在岗村医，确保不同年龄段村医均有参训机会。

三、关于“加大学历教育、技术职称补偿力度”方面

我市注重村医学历提升和职称激励，搭建村医职业发展通道。一是落实学历提升激励政策。鼓励村医参加在职学历教育，对在职学历和执业资质双提升中表现突出者给予补助奖励。宁强县出台《基层医疗机构人事激励机制工作实施方案》，明确在职人员取得本科及以上学历，所在单位报销不低于 50% 的学费；佛坪县落实人才基金奖励政策，2020 年兑现职称学历晋升等奖励资金 41 万余元。二是强化职称评审倾斜。全市所有乡镇卫生院均实现全额财政供养，按照“一类保障、二类管理”模式，全面落实基层医疗机构“两个允许”政策。我委联合人社等五部门出台的《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》，实行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向基层倾斜政策，基层标准对论文、科研等不作硬性要求。全市公立医院聘任高级、中级职称人数分别较 2015 年增长 113%、40%，近 3 年来共有 322 名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取得副高级职称。三是搭建成长平台。畅通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内县乡卫生人才“上派下挂”机制，定期安排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到县域医共体牵头医院开展业务学习、带教帮扶。

四、关于加强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方面

我市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基层医疗服务中的独特优势，持续加强村卫生室中医药服务能力。一是扎实开展“西学中”培训。通过“西医学中医”培训、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考试等途径，提升基层医务人员中医药服务能力。二是全覆盖配置中医药服务设

施。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馆全覆盖，99.15%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可提供中医药服务。三是建立中医药服务考核机制。将中医药服务量纳入村卫生室考核指标，与财政补助资金挂钩，引导村医主动提供中医药服务。目前全市81%的行政村卫生室可开展中医药服务，群众在家门口即可获得“简、验、便、廉”的中医药服务。

下一步，我委将持续加大村医执业能力培训力度，力争通过持续努力推动全市执业（助理）医师资格村医比例稳步提升；持续开展季度专题培训，突出实操技能，力争5年内确保每位村医掌握4种以上中医技术和基本急救技能；进一步完善学历提升和职称激励政策，对取得大学本科学历、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村医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纳入“乡聘村用”管理；持续开展基层中医适宜技术培训，逐年提升村卫生室中医药服务量占比，力争达到全省平均水平，全面提升村医诊疗服务水平，全力筑牢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网底。

感谢贵委对我市卫生健康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继续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

（联系人：郝超 电话：2626989）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，市政府督查室

政协提案答复函征求意见表

提案编号	337	承办单位	市卫健委
联系人	郝超	电话	18729168328
提案题目	关于大力提升村医诊疗服务水平的建议		
对办理工作的评价“√”	☒ A、满意	☐ B、基本满意	☐ C、不满意
对答复函及办理工作的意见:			
✓			
提案者签名 (单位盖章)			时间
			2026.7.15

注：此表与答复函征求意见稿同时送提案者，表格前 5 项由承办单位填写，提案者签字后复印送市政府督查室、市政协提案委。